

新北市 110 年度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第 3 項、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交通安全知識及交通事故處理相關知識及能力。
- 二、學習防患及減低事故傷害，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。
- 三、提升第一線人員風險感知能力，以確保幼兒生命安全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、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教保資源中心（莒光國小），聯絡人：羅瑞鳳主任、薛佳文老師，電話：8252-7561 分機 11、18，傳真：2253-0301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、早期療育機構之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。
- 二、每梯次 150 人（公私立幼兒園 100 人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50 人），共 2 梯次。
- 三、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每 2 年參訓一次，以未曾參訓者列為優先參訓對象。

柒、辦理期程：第 1 梯次：110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

第 2 梯次：110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

捌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 春暉館（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）

玖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 2。

拾、報名：

- 一、請幼兒園協助研習人員申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帳號
 - （一）請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）」
 - （二）系統登錄研習人員帳號、密碼
 - （三）點選新北市地圖，選擇地區「板橋區」
 - （四）選擇研習日期，點選查詢
 - （五）依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（非研習對象或報名資格不符不予錄取）
- 二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參加研習人員，請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（<http://111.ntpc.edu.tw/>）報名，報名路徑為：
 - （一）請上「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」首頁，點選「活動報名」
 - （二）選擇欲參加梯次
 - （三）依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（非研習對象或報名資格不符不予錄取）

三、早療機構：依本府社會局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之幼童車駕駛人員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（研習時數證明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左側“個人研習紀錄”下載）。
- 二、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缺席超過總研習時數 1/3 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「新北市幼兒教育研習守則」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二、有關研習報名、請假、出席、簽到退及聽課等相關事宜，請參閱「新北市幼兒教育研習守則」（網址：<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/files/11-1000-380.php>）。
- 三、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壹拾參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或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二項、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者，第二款跨區或全市性：義務主講者嘉獎二次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七人為限，含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辦理敘獎。

壹拾肆、經費概算：本項計畫經費由交通部補助（如附件六）。

壹拾伍、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附件新北市 110 年度新北市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研習課程表

第 1 梯次：110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 第 2 梯次：110 年 12 月 5 日(星期日)			
時間	課程內容		主（持）講人
08：30~09：00	報 到		新北市教保資源中心
09：00~12：00	防禦駕駛	一、 防衛駕駛之目的 二、 防衛駕駛之應用 三、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	講師:許志誠 副教授 (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副教授)
12：00~13：00	午餐		
13：00~16：00	車輛安全檢查	一、掌握汽車狀況的基本事項 二、汽車維護作業 三、行車前檢查	講師：陳幸忠 老師 (新北市立 新北高工教師)
16：00~16:30	結業測驗		教保資源中心
16:30	賦歸		